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体系认证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7](#_Toc1516397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9](#_Toc15163972)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4](#_Toc15163973)

[第四章 比选人要求 38](#_Toc1516397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9](#_Toc15163975)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42](#_Toc1516397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拟对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体系认证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选。

**一、比选项目：**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体系认证采购项目**。**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三、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项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0楼。

2、比选范围：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体系认证，详见比选人要求。

3、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50日内。

4、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比选人要求。

5、是否提供样品：否

**四、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类似业绩要求

2022年4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内，具有2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或业主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体现体系认证服务业绩要求）。

3、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未受过法律、行政及行业处罚，且不在处罚期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2）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3）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3年内（2022年4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内）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采用承诺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财务要求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采用承诺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五、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5年4月15日起在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s://shudaogdjt.com/）免费获取比选文件。

2.比选人不提供其他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六、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4月20日10: 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七、比选地点：**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0楼。）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s://shudaogdjt.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0楼

联 系 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28-68386172、13698156906

2025年4月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人 | 比 选 人：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0楼  联 系 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28-68386172/13698156906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体系认证采购项目 |
| 3 | 资金来源 | 公司自筹。 |
| 4 | 资金落实  情况 | 已落实。 |
| 5 | 比选范围 |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 |
| 6 | 项目地点 |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 |
| 7 | 完成期限 |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 |
| 8 | 质量要求 |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比选人要求。 |
| 9 | 服务要求 |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四章。 |
| 10 |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前具备的条件 | （1）资质条件：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  （2）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  （3）信誉要求：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  （4）财务要求：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 |
| 11 |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不接受。 |
| 12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13 |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 无。 |
| 14 | 比选答疑 | （1）比选疑问提交方式：比选申请人以书面方式递交需要澄清的问题（须盖公章）至比选人处。  （2）比选人在比选疑问提交截止时间后1日内予以答疑，本项目比选疑问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3）联系人：蒋老师，联系电话：028-68386172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
| 18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4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0楼。）。 |
| 19 | 比选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至少包括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各项内容，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 21 | 签字、盖章 |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22 | 正、副本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23 | 装订 |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
| 24 | 包装和密封 |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和电子文档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  （2）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服装样品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得标明比选申请人名称、原材料厂家，评审委员会盲样打分，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在开标时对样品进行编号及登记。因场地有限比选申请人不得携带宣传海报以及假体模特。中选人的样品由比选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 25 | 封套上写明 | 封套上至少应写明：  （1）比选项目名称  （2）比选申请人名称  （3）在2025年4月21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26 |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
| 27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28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和比选人代表检查比选文件外包装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文件外包装未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3、24条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封，原封退还。  开封顺序：随机。 |
| 29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法组建，共5人。 |
| 30 | 评审办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
| 31 | 定选方式 | （1）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2）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 32 | 比选最高限价 | （1）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7.60万元。  （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含认证服务中的税费、人工费、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 33 |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  公示期间比选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虚假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
| 33 | 签订合同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如果中选人以资金、技术、交货期限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选择顺延后面排名单位确定为中选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比选。在今后1～3年内比选人将不接受放弃中选者参加比选（投标）。 |
| 34 | 签订合同事项 |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本比选文件第六章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35 | 重新比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人的；  （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6 | 异议 | 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评选、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 |
| 37 | 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蜀道轨道交通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scgdjt.com/）上公示，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公示期结束后七日内，除中选人外的比选申请人可自愿前往比选地点领回服装样品。逾期未领回的，则视为比选申请人放弃该服装样品的所有权，比选人有权自行处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 38 | 其他 | 1、比选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比选活动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书的权利，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有关原因。  2、对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不作任何解释，但可告知其评审结果的排名顺序。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2）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3）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盖章）**

**比选申请时间：2025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六、服务方案

七、关于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如有）

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比选文件，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总报价**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此报价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方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二、我方承诺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50日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比选人要求。

三、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日历天，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申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件：**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费用说明**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元（大写： 元）** | | | |

注：上述报价清单格式行可增减。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第19条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而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适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企业类型/单位类型 |  | | | | |
| 营业执照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四川省内常驻机构信息 | | | | | |
| 地址 |  | | | | |
| 负责人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完成期限 | 采购人（业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比选申请人须根据第一章比选公告及第五章评审办法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附于本表后；

2.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根据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本表格式行可增减。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关于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

**（一）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比选申请人名称）（营业执照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内）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比选申请人名称）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中信誉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如有）

注：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无，可删除此章节内容）。

1. **比选人要求**

一、项目内容

质量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体系，食品安全体系，HACCP体系认证及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项目要求

统一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质保要求

（一）中选人保证相关体系认证流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中选人认证流程不达要求，给比选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因中选人违约所致的比选人对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比选人因中选人违约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中选人承担。

（二）质量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体系，食品安全体系，HACCP体系认证及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办理过程中提供全程协助服务，直到认证工作结束。

（三）其他事项。四川欧亚路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排的其他相关配合工作。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公开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等内容进行宣读,并作记录,经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后,交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二、评审委员会**

1．比选人将组织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2．比选小组按相关规定，由5名评审组成，由比选人负责组织实施。

3．比选评审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本章详细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前三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服务方案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三、评审标准**

1.本次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详细评审程序

2.1评审程序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打分→确定中选人。

2.2初步审查

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下列内容进行审查和复核。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质要求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 | 签字、盖章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报价 | 只有一个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 4 | 类似业绩要求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5 | 完成时间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6 | 财务要求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7 | 信誉要求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8 | 质量要求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注：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只有以上全部条件均合格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3详细评审评分表

**详细评审评分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 40分 | 1.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1 +……+an）/n，a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2.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2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0.4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2 | 履约  能力 | 20分 | 满足第一章类似业绩要求的得15分，2022年4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每增加1个类似认证项目业绩得1分。此项最多得20分。 |  |
| 3 | 技术  参数 | 10分 | 拥有办理此项服务的相关资格证书，每一个加2分，满分十分。 |  |
| 4 | 服务方案 | 30分 | 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20分）  包含对实施流程、项目管理结构设置、项目进度保证措施、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措施及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15.1-20分；良得10.1-15分；一般得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比选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作出的服务响应、内容、机制、承诺、提供有利于比选方的其他优惠条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8.1-10分；良得6.1-8分；一般得6分。 |  |
| 合 计 | | 100分 | | |

**四、定选**

1、 定选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2、 定选程序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

评审结束并经比选人确定中选人后，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人不退回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根据 甲方 委托，乙方将对甲方建立的：

❒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能源管理体系

❒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

❒

进行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认证审核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二条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是\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注：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如涉及多场所应在此进行描述。）**

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人。（如结合审核各领域覆盖人数不同，应分别注明）

第三条 经双方约定的认证依据是：

❒ GB/T 19001-2016 和 ❒GB/T50430-

❒ GB/T 24001-2016

❒ GB/T45001 - 2020

❒ GB/T 22080-

❒ GB/T 24405.1-2009

❒ GB/T 22000-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CAC《食品卫生通则》）

❒ GB/T23331- 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行业认证要求

❒

■ 甲方按上述标准建立的体系手册及有关文件

■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涉及费用的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管理体系认证费用明细表》，明细表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认证审核费

a) 认证审核费合计：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  **\**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 元，税额：￥  **\** 元），其中包括：管理年金：￥  **\** 元；审定与注册费：￥  **\** 元；证书加印费￥  **\** 元（加印证书 页）。

b) 费用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甲方应于 认证审核 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认证审核费用。

c) 特别说明：如甲方未能取得证书，乙方在做出认证决定后2个月内将审定与注册费、管理年金及证书加印费用退还甲方。

2、监督审核费

a)监督审核费用不在此次合同中，具体费用明细以乙方发生该项费用时与甲方协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b)费用支付方式：甲方于 监督审核 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当年监督审核费用。

3、上述费用不包括乙方审核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核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4、因甲方原因造成需要额外补充进行的现场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议。

5、因标准换版、认证范围变更、地址搬迁等原因需要增加审核人员时，甲乙双方可在年度监督现场审核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实际情况再次确认《管理体系认证费用明细表》，经双方确认的《管理体系认证费用明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方同意将相关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相关账户信息见签章处。

1. 甲方责任和权利
2.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的相关认证程序等规定；
3. 建立并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体系；
4. 体系正式运行至少三个月后，并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方可实施正式审核；能源管理体系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涵盖植入性医疗器械生产）需要正式运行六个月后，并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方可申请认证；
5. 按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6. 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7. 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检查文件；接触的所有过程、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认可评审员等提供条件；
8. 在调查投诉、事故、变更认证、对暂停认证进行追踪等特殊情况下应接受乙方开展的现场审核；
9. 协助认可机构、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开展的见证审核、确认审核、监督检查等，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10. 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完整、有效的信息和记录；
11.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12. 宣传与认证结果有关的事项时不应损害乙方的声誉；
13. 在获证后维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在一个为期三年的认证周期内，监督审核应在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日期起每间隔12±3个月内进行一次，但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应在认证决定日期之后的12个月内完成，证书的暂停不影响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周期。部分认证领域证书有效期和监督周期有特殊规定的，以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要求为准。
14. 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或自身要求，提出可公开信息的限制性要求。
15.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当及时修改所有宣传材料匹配缩小后的认证范围。
16. 若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或甲方自愿申请注销认证证书时，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17.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严格遵守国家各种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2. 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公开性文件；
    3. 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组成审核组实施审核；
    4. 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5.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当向其他机构（如行政/司法机关、认可机构、IQNet）公开保密信息时，应通知甲方。
    6. 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并通过相应媒体公布甲方名录。基于保护环境、降低资源消耗和碳排放目的，乙方颁发的认证证书默认为电子证书，甲方若需要纸质版证书，需要向乙方提出申请并支付纸质证书加印费。
    7. 甲方获证后，乙方应定期对甲方获证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并根据双方对再认证的协议按期实施再认证换证审核；
    8.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9.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满足甲方关于可公开信息的特殊要求。

注：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已认可专业，乙方向甲方同时颁发IQNet证书，IQNet证书与CQC证书管理要求一致。

1. 如在审核进程中发现足以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审核范围或终止审核等），确定相关费用并由甲方承担。
2. 如甲方在现场审核结束后6个月内未能配合乙方对其严重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验证，则本次审核失效，乙方需重新策划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如甲方中途提出终止审核，若非乙方的责任，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4. 乙方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审核合格并对相关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跟踪验证后，在30天内推荐认证注册，经评定合格并批准后向甲方颁发体系认证证书，乙方将在相应媒体上提供甲方认证信息的公开查询途径。同时，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认证结果和认证活动等相关信息。
5. 甲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行为或审核结论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现场审核结束后30天内向乙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如对上述机构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认可机构或认证方案所有者提出复议。

第十三条 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于情况发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通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包括调整对甲方认证监督周期、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报乙方，**则乙方有权先行暂停认证证书**，并将保留采取其他措施或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3、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事故/重大信息安全事件**/**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以及发生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事件或违法情况（如受到行政处罚）；

4、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或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含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5、产品召回事件及处理情况；

6、其他影响食品安全的事件；（适用于食品链上的行业）

7、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信息；

8、在乙方要求时，向乙方提供所有甲方收到有关投诉的记录和依据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

9、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十四条 当甲方提出变更证书内容时，乙方将于接到变更申请的一个月内通知甲方应采取 的必要措施，并对甲方进行换证审核。同时，根据证书变更情况，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按规定**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并要求其限期（最长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纠正，纠正经验证有效后乙方将通知甲方允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同时，**甲方在证书暂停期内，应停止相关认证资质的宣传及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

2、针对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严重不符合项），客户未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纠正和纠正措施；或在商定的时间内所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审核组接受（或未被证实有效）。

3、获证客户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督周期接受监督审核。

4、未按CQC《[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http://www.cqccms.com.cn/edms/servlet/LoadDocument?rev=10969&doc=7200)规定》(具体文件请登录官网www.cqc.com.cn，在“体系认证”公开文件目录下查询）中的要求，使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管理体系证书和认证标志；

5、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运行的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且未及时通知CQC妥善处理；

6、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食品安全/能源绩效/信息安全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或发生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

7、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9、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情况；

10、有对甲方的其他投诉或任何其他信息证实表明获证客户不再符合中心的相关规定要求；

11、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12、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3、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14、HACCP和乳制品GMP获证客户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的；

15、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第十六条 若甲方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起30日内，乙方将对甲方实施现场审核（特殊审核或监督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做出相关认证决定。基于此项工作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甲方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

1、审核时发现甲方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结论为否定意见；

2、严重违反国家法规、或CQC有关规定；

3、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食品安全/能源绩效/信息安全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经调查（审核）造成事故的原因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直接相关，或组织未能在暂停期内就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4、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5、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6、故意停运污染治理设施、长期超标排放，造成恶劣影响的。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

7、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8、获证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或者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9、甲方在暂停认证证书的限期内未能对导致暂停的问题实施有效地纠正加以解决；

10、暂停认证证书的时间已到期限，暂停原因仍未消除；

11、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有关认证费用；

12、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或者乙方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13、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14、因政策或法规调整，证书所属认证领域不再适宜认证活动的。

第十八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1）甲方已公开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可以获知的资料；2）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司法部门有要求时。

第十九条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赔偿的实施由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乙方将通过现场审核收集客观证据进行判定，如因甲方未按管理体系运行或因甲方过失造成自身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延迟或失败，免除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天灾、火灾、爆炸、劳工争议、国家政策或法规调整等，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以下第 1 种途径解决**：

1.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双方认可的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费用由仲裁结果确定。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乙方将为甲方实施再认证，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相关费用重新报价后双方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方 一 份、乙方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
| 日期： | 日期： |
|  | 户名： |
|  | 开户 |
|  | 账号： |